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主办券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全知音女士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全知音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行督促核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整改情况

（一）未按要求审议并及时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2021年4月6日、2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1年4月7日对外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既未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亦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问责及整改措施：

1、结合问题（二）、（三）、（五）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伟严重失职行为进行严肃问责，给予公司内严重警告、记大过一次处分，薪资职级下降一级，相关决定予以公示以起警示。

2、针对上述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问题，公司即刻成立公司法务莫艳伶牵头的信息披露内部稽查小组，制定重大事项审议及内部信息披露责任清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重大风险制度化防控。

3、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门员工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度规则，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等踩“红线”行为。同时拟邀请贵局或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展开彻底、深刻的培训教育，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信息披露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截至2021年8月24日，相关担保事项已解除，2021年8月25日取得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定期存款销户的转账业务凭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完

成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1、以采购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2018年7月3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锐华”）预付800万元。该款项支付后长期挂账，实际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有关货物。经查，该800万元于同日经第三方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2、以出资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公司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占用情形。你公司既未履行有关审议程序，亦未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十四条、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十四条第一、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问责及整改措施：

1、结合上述问题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全知音女士进行严肃问责，给予警告处分，薪资职级下降一级，相关决定予以公示以起警示。

2、向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发函，限其采取切实举措在2022年4月30日前按原路径完成退回所占用的资金，并就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出具承诺。

3、向升禾资源再生发函要求履行对公司实缴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配合公司追回资金，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和合规合理使用，成立风控部门严防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资金管控方面存在的缺陷。

4、要求信息披露内部稽查小组梳理公司截至目前未及时披露的信息并形成台账，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信息逐项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拟于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同时审议及披露相关整改计划和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往来款回款不实。

1、公司在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194号）、二次

问询函（【2021】491号）称，公司预付款大幅减少系收回前期设备配件退款和联合投标体投标保证金退款，其中减少额最大的是深圳智锐华。经查，深圳智锐华2020年度退回公司的预付款中不少于1901.5万元来自你公司并构成资金自我循环。

2、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子公司升禾资源再生立即直接或间接转回至前述两公司。

公司往来款回款不实，造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关于对〈【2021】194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2021】491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责及整改措施：

1、结合上述问题及问题（四）决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覃文恋、财务经理罗圆丽进行严肃问责，给予覃文恋公司内严重警告、记大过一次处分，薪资职级下降一级；给予罗圆丽警告、记过一次处分；相关决定予以公示以起警示。

2、已责令财务部及相关责任人按监管决定书要求组织核查，公司要求财务人员今后做到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把财务资金关，加强监管每笔资金业务，强化制度管控。

3、要求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柳州拓峰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否则将在必要时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4、责令董事会秘书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股转系统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拟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股转系统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披露；升禾资源再生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收回对柳州博澳、柳州拓峰的全部合同预付款项，后续将持续规范。

（四）2020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

2020年，公司未根据有关考核结果、实际收款及增值税发票开具等情况，对前期预估确认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市政道路保洁项目2020年第4季度业务收入作出调整，导致2020年度多确认收入110.93万元。

公司2020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造成公司202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已责令财务部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及年报更正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进行披露。

2、举一反三，将本案例作为典型在财务和营运部门内进行培训，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和各地项目回款特性，每笔收入确认都必须做到真

实、谨慎、合理。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则的规定，提升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整改时间：公司承诺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

（五）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临时报告方面，2020年至2021年6月，公司有不少于6次补发临时公告，涉及有关事项披露不及时。定期报告方面，公司2020年半年报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披露错误；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性交易发生金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责令董事会秘书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要求信息披露内部稽查小组梳理公司截至目前未及时披露的信息并形成台账，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信息逐项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

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规范。

三、报告总结

此次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详细、全面地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通过本次事件，公司意识到规范运作是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